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
168號17樓

承辦人:陳姿晴

電話: 02-27815696轉3034 電子信箱: ad909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都新字第113600609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計畫書、圖各1份

主旨:檢送本市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110-2地號等9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 文、計畫書及圖各1份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,請將公告 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,並請經常保 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,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,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 處網站\便民服務\更新地區範圍(網址http://uro.gov. taipei/)項下下載計畫書、圖。

正本: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副本: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檢附書圖各12份)電20至460以10文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